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95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」規定如附
件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